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

独立董事：郑垵 王玉春 杨鸣波

2021年6月16日